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（“該條例”）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所列的圖書館。根據該條例第105K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我們建議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的附表如下：

加入第73項：

“73. 西貢將軍澳翠嶺路4號。”。

理據

3. 上文第2段建議對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作出的修訂，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。這項修訂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間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。圖書館將分階段開放給市民使用，學生自修室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啟用，而整間圖書館將於同年六月啟用。

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

4. 載於附件A的《指定令》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的附表，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6. 西貢區議會支持新圖書館盡早啓用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。

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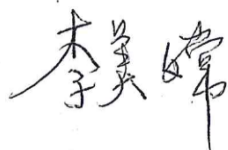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26018945聯絡助理署長（圖書館及發展）劉淑芬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

《2014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(第2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5K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2015年3月1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132章, 附屬法例O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附表
附表一
加入
“73. 西貢將軍澳翠嶺路4號。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4年12月5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下述建築物指定為圖書館：西貢將軍澳翠嶺路4號。

2. 第1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, 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, 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